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何 雅 琪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 俞 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 禕 行

※附件

- 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二、聲請人曾經本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6號裁定認可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自陳目前無法清償債務，請說明於何時（履行幾期後）停止履行？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」之情形（請詳細說明毀諾前後之財產收入狀況及負擔等情形）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109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勞保投保資料、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- 01 四、提出聲請人名下汽、機車行車執照。
- 02 五、說明聲請人現職及每月收入為何，並提出薪資證明資料（如  
03 薪資單、薪資袋、薪轉明細等），如無相關證明，仍須出具  
04 收入切結書。
- 05 六、確認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，要以逐項列舉方  
06 式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所定標準計算。如為  
07 前者，請逐一詳列費用項目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證據。
- 08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其他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  
09 會保險給付(例如老年年金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  
10 貼、房租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  
11 證明。
- 12 八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